**律师事务所**

**关于派驻（变更）XXX为驻**

**代表处（首席）代表的申请书**

第一部分 申 请

 律师事务所根据《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特申请派驻XXX担任本所驻 代表处首席代表/代表。

我们在此声明：

（一）本所系在 合法成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拥有在 国（地区）合法执业的资格。

（二）XXX已在执业资格取得国家（地区）具有合法执业的资格，符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XXX不存在下述事项：

1.依据法律受到过刑事处罚；

2.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受到过处罚；

3.依据法律被确定为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或破产人，且尚未恢复权利。

（四）本申请书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在申请提交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本申请书及其附件的中文译文与原文是一致的。自本申请提交之日至获得批准前，如果上述信息、文件和材料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代表本所在本申请书及其附件上签字的人员已经获得本所的授权。

我们在此承诺：本申请获得批准后

（一）本所将对派驻代表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二）本所将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派驻代表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本所将为派驻代表持续购买符合要求的律师执业风险保险。

第二部分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名称（原文和中文译名）

总部地址和通讯方法

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通讯方法

本申请负责人姓名、职务、通讯方法

第三部分 授 权

派驻代表姓名（外文和中文译名）

拟任职务和期限

授权范围

第四部分 派驻代表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姓名（原文和中文译文） |   |
| 性别 |   |
| 出生时间、地点 |  年 月 日于  |
| 国籍 |   |
| 护照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获得律师资格的国家、地区和时间 |      |
| 获准执业的国家、地区和时间 |      |
| 参加的律师协会和加入时间 |      |
| 其它 |      |

二、教育经历

|  |  |  |
| --- | --- | --- |
| 日期 | 学校 | 学历/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日期 | 机构名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信息

申请人：

授权签署人姓名及职务：

签 名：

 申请日期：